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 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體育及衛生保健科

承辦人：洪沁嵐

電話：7995678#3106

電子信箱：swimming799567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健字第11238791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家長意願調查表 (52969498\_11238791000A0C\_ATTCH10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局為推廣學校參與水域運動政策，補助學生參加愛河灣水樂園規劃之水域運動課程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配合市府「還河於民」政策，以體驗、推廣、培養興趣為目標之多元發展方式推動水域運動教育，本局與海洋局合作，由愛河灣水樂園規劃水域運動相關課程（預計15堂，亦可依學校需求調整），學校得以成立課後社團等方式，鼓勵有興趣的學生免費參加，本局將補助課程費、交通費、帶隊教師鐘點費。

二、本案預計於112學年度第2學期實施，本局為瞭解學生參加意願及規劃開課相關作業，爰請貴校於112年12月8日（星期五）前協助調查家長參加意願及完成填寫網路表單（申請推廣水域運動課程意願調查表），表單網址：

<https://reurl.cc/NydWpm>。

三、本案如有相關疑問，請洽本局承辦人洪沁嵐老師（799-

高師附中 112/11/2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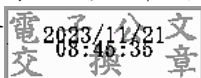
1120010954

5678#3106)。

四、檢附家長意願調查表1份。

正本：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前金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陽明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民族國民中學、高雄市鹽埕區鹽埕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鹽埕區忠孝國民小學、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國民小學、高雄市苓雅區苓洲國民小學、高雄市苓雅區成功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前金區前金國民小學、高雄市三民區三民國民小學、高雄市三民區河濱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前鎮區愛群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前鎮區獅甲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新興區大同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



裝

訂

73

線